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2025年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K-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叁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共和县聚信颐养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5日



#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民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和县聚信颐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1. 机构全称：共和县聚信颐养院；
2. 法人代表人：完玛才让；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32521MJX1490581；
4. 注册机关：共和县民政局；
5. 联系电话：17797211115；
6. 常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同德中路。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救助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紧急救援、临时救助等民政救助对象排查工作。

1. 主动发现。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申请救助。

2. 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和动态管理的救助对象 100%进行入户走访，填写乡级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确保入户调查表真实有效，内容完整。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申请救助受理。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通过“一门受理”窗口受理群众救助申请。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AB 岗制度。做好“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

4. 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相关档案资料，做到救助对象一户一档、一村一册、一乡一柜，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做好资金发放台账统计。

5. 政策宣传。对困难群众及一般群众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做到困难群众户户熟悉政策，一般群众基本了解政策。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应保尽保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按政策规定救助服务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基础信息系统录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达到“合格”为标准，“良好”或者“优秀”作为绩效评价指标测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 2025 年度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救助经办服务项目，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3063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元整。

##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数据录入情况作为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拨付服务费。

## 3. 拨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乙方需提供资金申请书、资金清单申请表、发票、移动办公平台数据录入汇总表等）。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按银行保函形式交。

## 4. 给付服务费标准

农业区调查入户民政服务对象服务费按 60 元计算，牧业区按 90 元计算（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

承接主体运行经费共计人民币 379900 元（承接费用用于工作开展基本费用、购买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购车费、租车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承接方培训费及宣传费共计人民币 150000 元（用于开展培训及宣传工作，培训资金一年两次，（总预算 10 万），宣传政策所需资金（每年一次，预算 5 万）。

主动发现新申请入户调查费，（总预算 13.83 万）。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一个自然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1. 分期评估。共和县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购买社会救助承接方按季度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包括：对机构建设、项目实施、服务质量、社会效益和服务经办人员考勤等方面，参照《2022 年青海省民政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考核评估。

2. 终期绩效评价，按照海南州民政局的规定要求，接受州级绩效评价。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拨付资金。

5.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

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乙方有义务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估所需的一切资料,否则视为违约。

### **(二) 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3%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

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营业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张咏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行

联系电话：0974--8510009 账号：63050164363700000392

联系电话：17797211115

签约时间：2025年3月4日 签约时间：2025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Signature]  
2025年3月5日